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由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本次收到的专项资金将用于公司“渤海航道区浅水多相流量计样机研制及产业化”项目。

二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本次公司收到的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“渤海航道区浅水多相流量计样机研制及产业化”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该笔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将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